

香港高中「通識教育」、中國大陸國小三年級至高中的「綜合實踐活動」等，有規劃主題探究之相關學習內涵。

中國大陸小三至高三的「綜合實踐活動」，其內容範圍包含「研究性學習」，學生以自身興趣為基礎，在教師指導下，從生活中選擇研究專題，進行應用知識、解決問題的學習活動，在實踐歷程中增強探究和意識，發展綜合運用知識的能力，進而形成一種自主合作探究的學習模式（中華人民共和國，無日期 d、無日期 e、無日期 f）。香港 2009 年的新高中課程有「通識教育」科的設置，課程結構包含「獨立專題研討」，目的是讓學生能聯繫不同的知識，從不同角度看事物，擴展學生的知識領域，加強學生對社會的觸覺，並透過對議題和問題的探究性研究，幫助學生發展高階思考能力和溝通能力（香港課程發展議會，2009a；香港課程發展議會，2007e）。

我國當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，並沒有明確指出專題探究的教學內涵，未來，建議可將專題探究的理念及方式融入綜合活動課程，讓學生從生活體驗實踐活動中，發現問題、整合與應用所學知識，探究與形成問題解決策略，從而培養學生帶著走能力，體現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跨領域主題統整的精神。

六、綜合類課程相關學習內涵之「科目」組合的可能性

本研究探討臺灣歷年相關課程及各國近期綜合類課程設置後，發現除了「團體活動」、「輔導活動」、「童軍」、「家政」等課程內涵外，「生活科技/工藝」、「品德教育」、「專題探究」、「生涯發展」、「環境教育」等亦有結合或融入的可能性。本研究曾邀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團教師，從「科目」重組的方式進行撰述與分析「綜合類課程結構調整可能性之分析論述」，爾後再與學者專家共同進行諮詢會議，討論結果可做為後續綜合類課程架構其學習內涵的參考，簡述如下：

（一）「童軍」、「家政」、「生涯發展」、「環境教育」教育融入綜合類課程有高度的認同。

（二）「團體活動」融入：

- 1.較無明確屬性；
- 2.國中階段已有獨立之社團活動及班會；
- 3.童軍教育可含括團體活動中應融入綜合類課程的部份。

(三)「輔導活動」融入：

- 1.有單獨設科的可議性，如此才能落實對學生的輔導；
- 2.行政輔導與教學輔導內涵並不完全相同，兩者應有所區隔。

(四)「生活科技/工藝」融入：

- 1.與生活實踐學習有關的課程納入本領域，其他部份仍維持整合於自然領域；
- 2.若融入，原屬於生活科技之時數需併入綜合類課程。

(五)「品德教育」融入：

- 1.應融入各學習領域，所有教師應具備「品德」教學的基本素養與知能；
- 2.童軍教育本就以品格、健康、手工藝、服務為其四大目標，可在教學活動中補足現今課程缺乏的品德教育在生活中的實踐部份。

(六)「專題探究」融入：

- 1.屬於一種學習方法，而非課程內容或專門領域知能；
- 2.應整合入各學科領域中，各領域皆可使用此教學方法。

(七)其他：

- 1.民國 97 年微調課綱，綜合活動四大主軸之一的「保護自我與環境」與環境教育議題現階段內涵重疊，建議整合規劃；
- 2.家政教育議題與綜合活動課程中的「家政」內涵應做整合規劃；
- 3.微調課綱後，小學低年級之「生活課程」與綜合活動課程內涵大幅度重疊，二者關係需再釐清，或綜合活動至小三才開始設置。